

美妝店 OPATRA London 的高壓銷售案再有新發展，香港海關繼前日到上環一商廈單位搜證後，昨日以涉嫌觸犯《商品說明條例》拘捕兩名涉案的公司男女經理。另外消委會指已接3宗投訴，正按既定程序處理。據悉，被海關拘捕的兩人，分別是涉案公司的42歲男財務經理及25歲女行政經理。有指 OPATRA London 在全港多區設有多間疑似關連公司，海關指所有涉案公司都會積極調查，包括調查是否關連或是否違法，不會放過任何違法公司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海關商品說明調查科高級調查主任梁嘉豪說，本案涉及一間美容公司在銷售美容產品時作出不良營商手法，或者施加具威嚇性的銷售行為。而涉案公司在香港有數間分店，例如在沙田、元朗和銅鑼灣，全部銷售美容產品，例如手霜、面霜及美容機等。

兩被捕者有參與公司營運

被捕兩人是本地人，梁嘉豪表示兩人具體牽涉案情目前不能披露，但可以說「他們有參與公司的營運」，故此作出拘捕調查。海關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除此之外，梁嘉豪指出，海關近日留意到有傳媒報道發現有涉及該間公司的關連公司，強調無論涉案公司有多少間關連公司，是否違法等，海關都會積極調查，不會放過任何一間可能違法的女子。

警方於上周三（12日）接獲一名58歲姓譚女子報案，稱於7月20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三期 OPATRA London 美妝店內，購買總值61,400元貨品，其後認為店員營銷手法有問題，於是報警求助。警

OPATRA London 兩經理被捕

海關徹查涉案關連公司 消委會接3宗投訴



方經調查後，認為案件初步不涉刑事成分，報案人亦稱稍後會向海關及消委會投訴，暫不需要警方協助，案件列作「糾紛」處理。

四分店相繼暫停營業

女事主當日在 OPATRA London 新城市廣場門店外激動哭訴的片段在網上傳開後，上址分店、附近連城廣場的分店，以及位於元朗和銅鑼灣的分店，合共4間店舖相繼暫停營業，部分更已封起圍板。

有前員工爆料，店員會強迫客人提交信用卡「任碌」，苦主當中包括長者。

英總店再發聲明撇清關係

OPATRA London 英國總公司昨晚再次發聲明指，注意到香港地區關於 OPATRA 品牌零售店的進一步發展情況，重申香港的 OPATRA 品牌店舖是由一間本地公司根據分銷協議獨立擁有和運營。這些店舖的員工招聘和管理責任俱由該公司全權負責及



▲梁嘉豪指出，OPATRA London 案調查工作仍在進行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孫嘉蔚攝

◀海關拘捕 OPATRA London 一名男財務經理和一名女行政經理調查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孫嘉蔚攝

承擔。相關個人均未受僱於 OPATRA 英國總公司，也未在英國總公司擔任任何職位。

聲明指 OPATRA London 是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護膚品牌，與擁有並運營香港門店的香港公司是獨立的實體。OPATRA 英國總公司不會對目前進行的調查發表評論，但將全力配合任何調查。

消費者委員會昨日表示，近日亦收到3名消費者投訴該美妝店。消委會將按既定程序處理，並知會投訴人個案進度及結果。

「拉里」或被人道處理 飼主今提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元朗 YOHO 本周一（17日）發生的大狗「拉里」連環咬斃兩隻小狗事件，漁護署昨晚根據《危險狗隻規例》控告52歲男狗主沒有妥善管控大型狗隻，並根據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加控其他控罪，今天（20日）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。漁護署助理署長（檢驗及檢疫）葉彥昨日表示，會了解狗主處理大狗的意向而作通盤考慮，若狗隻交予政府，有機會作人道處理，不排除獸醫評估後認為適宜由他人領養。有獸醫強調，狗主未有為狗隻束繩牽引而要負上全責。另有立法會議員認為，狗主的素養及責任感非常重要，否則再完美的法例也會被不負責任的寵物主人摧毀。

漁護署發言人表示，案中男狗主涉嫌在今年7月和8月期間，至少兩次未有按照法例要求在公眾地方穩妥地牽引其狗隻，而該狗隻分別襲擊3隻狗隻，導致一隻狗隻在7月10日受傷及兩隻狗隻在8月17日死亡。

涉案狗主已簽署同意書，將狗隻的管養權交予漁護署，署方會為該狗隻作性情評估，以決定合適的處理方式。

葉彥昨在電台節目中表示，涉案大狗是混種犬，可能有藏獒血統，體重超過20公斤，目前在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接受監察；至於被捕狗主亦已錄口供，署方已初步掌握事發情況。她指出，留意到坊間有狗主長期將狗隻在公眾地方放養，署方會與動物組織探討透

過教育，加強宣傳在公眾場所所有狗主都必須以繩牽引狗隻，全神貫注管束。

葉彥續指，會了解涉案狗主處理大狗的意向，由於該狗或被界定為「已知危險狗隻」，法庭可以頒令日後外出時必定要戴口罩。

她呼籲主人愛狗要負責任，要為狗隻提供社會化的行為訓練，讓狗隻學識與人及狗隻相處，特別是大狗。

議員籲最高罰款加至10萬

獸醫黎昌生在同一節目中表示，涉案大狗有狩獵天性及「霸地頭」意識，追捕體型較細的動物是自然反應，亦有機會是肚餓。部分犬隻品種相對難飼養，例如曾有藏獒攻擊人，但他強調狗隻只是動物，犯錯的是人，沒有用狗繩牽引狗隻周圍走動，狗主要負上責任。

有養狗的立法會議員何敬康強烈譴責，該狗主毫無責任心，認同法例需要有所進化，首先擴大狗隻歸入《危險狗隻規例》的條件，例如由現時20公斤作出下調，而違例的最高罰款則由現時2.5萬元提高至10萬元，但條例加重刑罰規管只能起阻嚇作用，執法往往只能在事故發生後起作用，但更重要的是主人的素養及責任感，如果計劃養大型狗隻，便應該先學習管束大狗的技術，攜狗上街時要嚴格遵守法例規定，否則再完美的法例也會被無良寵主摧毀。

葵涌醫院「治療村」體現重視治療環境



●左起：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（規劃及發展）郭孝聰及總監羅振邦、葵涌醫院行政總監鄭蓋民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朱欣欣）葵涌醫院新大樓今年3月起分階段投入服務，共提供約1,000張病床，佔醫管局精神科病床總數約四分之一，當中更設有全港唯一的精神科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座。該院昨日舉行傳媒簡報會，介紹新大樓目前約九成門診及住院服務已遷入，餘下後勤辦公室及精神健康熱線預計9月內完成搬遷。院方強調，在精神科治療中環境本身就是治療，因此新大樓以「治療村」為核心，打破傳統精神科醫院封閉、擁擠的印象，致力促進病人復元並重返社區。

葵涌醫院於1981年落成，服務葵涌、青衣、荃灣、北大嶼山，以及深水埗、旺角、黃大仙等地，為全港約四分之一精神科病人提供服務。因應治療及管理模式轉變，加上舊院設施老化，政府於2013年施政報告提出重建，2016年展開規劃，2019年正式動工。

門診收費處藥房同層

新大樓包括主座大樓，以及全港唯一專為18歲以下病人而設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座。總樓面面積由約8萬平方米增至約13.4萬平方米。兩座大樓的二樓連接，門診、收費處及藥房集中同一層，病人無需多樓層往返。

葵涌醫院行政總監鄭蓋民表示，全院每年新症約12,000多宗，門診求診約25萬人次，當中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每年約3,000宗新症。他強調，並非所有服務都需要住院，例如專注力不足、過度活躍症個案未必需要住



●葵涌醫院綜合日間復元服務包括模擬駕駛系統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攝

院，病人可按需要接受門診、日間復康或住院。新大樓把以往分散於不同醫院及診所的專科門診歸一，為病人制訂個人化治療方案，並模擬真實生活場景，減少可避免的住院需要，實踐「與患者同行」。

病床間距大增 有助情緒降階

該院病房分別設6人病房及單人病房，病床之間的間距大大增加。單人房主要供輕微發燒或傳染病徵者，或剛入院、不適應群體環境的病人作短期適應。每個病房設花園，讓經評估後合適的病人在醫護人員陪同下，在戶外空間舒展放鬆，而寬敞空間有利進行情緒降階。

綜合日間復元服務為18歲以上復元人士而設。家居技能小組一般5至6人，模擬煮食、洗衣、清潔及解難。課程由治療師介紹，病人按興趣參加，同時訓練社交及自信。兒童及青少年區色彩較豐富，設玩偶、抱枕等布置。針對小學三至六年級專注力不足、過度活躍症學童開設小組，模擬真實課堂。課堂重點並非學科知識，而是學習策略、社交及情緒處理。房間設單向觀察鏡，家長可在不打擾下觀看孩子表現。

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（規劃及發展）郭孝聰表示，病房設計以病人安全及日常運作為先。鄭蓋民補充，臨床服務在搬遷期間並無中斷，新大樓空間擴大後，可按需要逐步增加開放病床。全部住院病人遷出舊院後，將展開第三期工程，拆卸舊大樓並興建大型復康花園。



●葵涌醫院外觀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攝

5年4易主「毛守」願接收保狗命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元朗 YOHO 本周一（17日）發生「大狗咬死兩小狗」事件，涉案大狗正在動物管理中心接受觀察，或面臨人道處理。據悉，涉事大狗名叫「拉里」，是一隻混種西班牙馬士提夫犬，5歲。曾與其狗主聯絡的保護動物組織「毛守救援」負責人 Kent 形容，「拉里」身世可憐，短短5年已多次被人棄養，經歷4任主人，現任主人對事件深感悔意，但不希望「拉里」為此賠命，故「毛守救援」願意接收「拉里」，以保其性命。

Kent 透露，「拉里」主人伍先生前日（18日）主動聯絡「毛守」。伍先生住寮屋，平日將「拉里」放在屋外飼養，有鐵絲網及坑板圍住，但「拉里」多次挖洞偷走。上月「拉里」在 YOHO 因咬傷其他狗隻被漁護署捕捉後，已加固鐵絲網底部，本應下周二（25日）錄取口供，不料「拉里」繼續偷走，周一事發時伍先生正在上班，因而不知道發生「拉里」再咬狗事件。

Kent 引述伍先生形容「拉里」身世可憐，最早是一位有錢人飼養，因兩狗經常打架，遂將比較溫馴的「拉里」交予第二任主人，之後又輾轉被棄養，最終到了第四任主人伍先生手上。

他指出，「拉里」平日友善，與伍先生家中另一隻細狗相處良好，甚至會保護細狗。不明白為何「拉里」今次會咬斃細狗。



●「拉里」

飼主悔簽棄養書

Kent 表示，伍先生前日被帶到警署落口供時，曾聽漁護署人員指要處理「拉里」，他因不明白「處理」是指要人道毀滅，即場簽署棄養書。事後他感到後悔，會向署方要求取消棄養，盼可以救回「拉里」及作出多項補救措施，包括交給「毛守」訓練「拉里」的行為及戴口罩等。

過往亦有部分因狗咬狗而簽署棄養書後改變初衷，再成功申請領回犬隻的先例，但 Kent 表示今次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，漁護署或需多方考量。至於涉及咬人的狗隻，狗主想領回狗隻避免人道處理，則需法庭判決。Kent 強調「拉里」是無辜的，今次是意外，是管教問題，當時被人用水淋和拉後腿，都從來沒有一絲反擊人的想法，「你要懲罰都應該懲罰狗主，沒理由用『拉里』來祭旗。」

他表示，「毛守」願意接收「拉里」及幫找訓犬師，照顧者亦會做好拖繩等措施，希望可以保住「拉里」一命。